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_____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张丽君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：_____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一号院_____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_____北京盛世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余继军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：_____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403_____

（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）

发包人为建设教学楼门窗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_____教学楼门窗改造项目_____

工程地点：_____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一号院_____

工程内容：_____改造范围详见施工图纸_____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

资金来源：_____财政资金_____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完成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的教学楼门窗改造，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_____2024_____年_____7_____月_____1_____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_____2024_____年_____8_____月_____30_____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60_____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、原材料质量，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无国家标准的，须符合行业标准。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零玖万肆仟捌佰零贰元陆角玖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094802.69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35248.16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2002.73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陈一品； 职称：/；

身份证号：330727198010160034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0005518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06200801899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06200801899（00）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14)0105410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柒份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肆份；副本一式 份。

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学校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北京盛世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4月22日

2024年4月22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学校



率×逾期付款时间。

(4)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：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首付款，即 62.844081 万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零捌角壹分）。项目完成基础工程量，达到使用标准，且通过双方中期验收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至 145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元）。项目试运行结束，通过双方及相关部门终期验收后，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% 即 6.284408 万元（大写：陆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捌分）的质量保证金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64.480269 万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肆仟捌佰零贰元陆角玖分）。

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，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4.1 质量保证金处理

(3) 质量保证金形式：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（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/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）。

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：合同总价的 3%，质保金在两年质保期满（从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）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返还给乙方。乙方需分别及时开具相应的发票。

17.5 竣工结算

17.5.1 过程结算

本工程 进行（进行/不进行）过程结算。

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：由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

17.5.2 竣工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：2 份

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： /

(2)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： /

17.6 最终结清

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：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

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

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（支付 / 不支付）质量保证金利息。

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，利息计算方法： /

